

证券代码：834511

证券简称：锦瑜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 收到判决书的日期：2024年7月1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3月1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07月15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4)渝05民终212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上诉人（原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瑜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上诉人（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郭荣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7月23日，我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该行政监管决定书认定我司存在违规行为：“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你公司依据与重庆三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和经你公司、三华建筑共同商定的工程造价结算书，在未取得有关建安税发票的情况下，确认公司1、2、3、4号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和食堂及其附属工程原值9499.57万元。经查，三华建筑实际并未向你公司提供施工服务，签署的施工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具有业务实质。”同时，重庆证监局要求我司自查自纠限期整改。2021年11月24日，我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也要求我司核实上述工程造价确认房屋建筑物原值、核查工程款最终流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等问题。为此，我司积极履行监管机构要求的整改工作，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起诉前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郭荣宽，起诉要求其返还占用的工程款资金，并请求法院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以便确认建筑物入账原值。

2023年11月9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153民初473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郭荣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返还原告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21392.86元，并以尚欠款项为本金，自2015年4月14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息至款项付清时止；

二、被告郭荣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偿付原告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费350000元；

三、驳回原告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9365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98658元，由被告郭荣宽负担，此款由郭荣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直付至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郭荣宽与上诉人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均不服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2022）渝 0153 民初 473 号民事判决，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郭荣宽上诉请求：1.撤销原判，依法改判驳回锦瑜公司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鉴定费由锦瑜公司承担。其上诉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一、锦瑜公司提起本案诉讼的时效期间已经过，故丧失胜诉权。本案诉讼的时效期间应从锦瑜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之日起算，原审认定锦瑜公司是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监管措施后才知道其权利遭受侵害是错误的，明显偏袒锦瑜公司，司法不公。1.2015 年 6 月 2 日，锦瑜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9029516.88 元折合股份 5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59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29516.88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从锦瑜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的情况来看，锦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一致确认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9029516.88 元，表明锦瑜公司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对锦瑜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账面确认的案涉工程原值是明确知晓的，而锦瑜公司就案涉工程向国土、税务部门申报造价也是客观存在的，故锦瑜公司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应当知道锦瑜公司对案涉工程在国土、税务部门申报造价与新三板挂牌时账面确认原值差距较大这一事实，锦瑜公司提起本案的诉讼时效期间应从 2015 年 6 月 2 日起算，适用当时两年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原审判决认定锦瑜公司是在证券监管部门做出监管措施后才知道其权利遭受侵害，系认定事实错误，明显偏袒锦瑜公司。二、案涉工程造价评估应以锦瑜公司与重庆三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华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解除协议约定的工程范围进行全面评估。原审判决不予准许郭荣宽提出的勘验现场申请及补充(重新)鉴定申请属于审理程序违法，直接导致原审未将郭荣宽实际完成的案涉工程电梯、生化池、净化车间及空调系统厂区内电缆线、给排水等纳入鉴定范围，系认定事实不清。原审混淆“垫资修建工程”与“垫付工程款”的概念。本案案

情是郭荣宽垫资修建了案涉工程，该事实有证人郭荣康、郭荣彬、严建菊、郭宗恒的证言足以证实，且案涉工程现场至今仍存在，郭荣宽已初步完成其举证责任。锦瑜公司举示证据证明案涉工程中有小部分系其自行发包并支付工程款。对此，郭荣宽不否认案涉工程中有极少部分确为锦瑜公司发包并支付工程款，对这部分不纳入鉴定范围并无异议。但锦瑜公司举示的相关合同明确记载其发包的范围和不包含的范围，其合同明确记载的不包含的部分实际为郭荣宽垫资修建。郭荣宽认为，原审法院混淆“垫资修建工程与“垫付工程款”的概念，要求郭荣宽举证证明“垫付工程款”的事实，否则认定为锦瑜公司自行发包修建而不纳入鉴定范围系错误分配举证责任。因为，从举证能力看锦瑜公司财务核算健全，完全能够对其直接发包并承担费用的工程进行举证。而在郭荣宽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已初步完成其举证责任时，应由锦瑜公司对此提供反证，否则应由锦瑜公司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此外对于依相关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均认可按工程现状评估的部分工程，工程是明摆着的，原审法院不予准许郭荣宽勘验现场和补充(重新)鉴定申请，简单以缺乏图纸及双方未补充收方鉴定机构无法鉴定为由不予纳入鉴定范围。这部分工程价款完全可以由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及相关专业人员通过勘验现场并进行补充(重新)鉴定解决。原审机械司法，完全忽略司法定争止纷职能严重背离司法为民理念，难以令人信服。三、案涉工程款 73232195 元，其中古朝菊收了 30030195 元。古朝菊收款时与郭荣宽系夫妻关系，垫资修建案涉厂房的资金来源为郭荣宽与古朝菊的夫妻共同财产，收款也是二人共同收取，至于古朝菊收款后的资金去向应属于另一法律关系，故应将古朝菊列为共同被告。原审未依郭荣宽申请追加古朝菊为共同被告系程序违法。综上，原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且审理程序违法，导致判决不公。请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判，改判驳回锦瑜公司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以维护司法公正。

锦瑜公司上诉请求：依法改判原审判决书第一项判决内容其中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的计息利率应当以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进行计息。其上诉的主要的事实和理由：因为案涉款项拖欠已逾五年，锦瑜公司认为应当以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进行计息。根据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规定，对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适用，具体理解如下：根据未履行期间的长短确定应当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未履行期间逾五年的，适用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档的贷款基准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的，根据该利率的变化分段计算。

锦瑜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郭荣宽向锦瑜公司返还占用的资金 30021588 元(计算方法：73232195 元-锦瑜公司 1、2、3、4 号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的工程造价评估价值 43210607.14 元)；2.请求判令郭荣宽向锦瑜公司赔偿资金占用利息(以应返还的资金金额为基数，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利率以本案起诉时有效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5%为标准)；3.请求判令郭荣宽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191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司法鉴定费 350000 元。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郭荣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返还原告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21392.86 元，并以尚欠款项为本金，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息至款项付清时止；

二、被告郭荣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偿付原告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费 350000 元；

三、驳回原告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19365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98658 元，由被告郭荣宽负担，此款由郭荣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直付至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二审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93658 元，由上诉人郭荣宽负担 180949 元，由上诉人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709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涉及公司经营各方面的具体工作，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进回款进展情况，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渝 05 民终 2126 号)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